

關心青少年

了解《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條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簡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就出版或公開展示內容帶有淫褻或不雅成分(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物品作出管制。

- 報紙、雜誌、漫畫、錄影帶、光碟、鐳射碟、錄音帶及經電子傳遞的圖文及影像等，皆受該法例監管。
- 《條例》並無規定物品在出版前須預先送檢。但出版人或製作人可自行在出版前把物品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評定類別。審裁處屬司法機構，成員包括裁判官及來自社會各階層的公眾人士。
- 審裁處在評定物品類別時，會考慮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發布對象及該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把物品評定為下列其中一個類別：

第I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

可向任何人士發布。

第II類(不雅)

不得向十八歲以下人士發布；物品要有封套；其封面及封底必須印有不少於其面積百分之二十的法定警告字句；以及封面或封底須載有出版人資料。

第III類(淫褻)

禁止發布。



向十八歲以下人士發布不雅物品，公開展示不雅事物或不依法例要求發布不雅物品，初犯者可被罰款四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再犯則可被罰款八十萬元及監禁一年。

出版淫褻物品，或藏有或進口淫褻物品作發布用途，可被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三年。

執行《條例》

《條例》由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負責執行。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定期交換情報並檢討執行策略，使執法更有效率。

香港警務處

負責在各銷售點對付違例者，並打擊淫褻或不雅物品的批發、製作及貯存。

香港海關

堵截違例物品（如淫褻物品）的進口，並於執行保護知識產權法時，管制淫褻或不雅物品的發布。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負責監察市面各書店、報攤、電腦店、影視店、報章、雜誌及漫畫等，把懷疑違例的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並且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例如票控違例的出版商，以及宣傳《條例》內容和處理有關的投訴。



同心協力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

為有效防止淫褻及不雅物品對青少年構成不良影響，各執法部門已積極執行《條例》。市民亦可採取以下措施：

- 老師、社會工作者及家長應協助學生或子女選擇合適的消閑刊物及電子遊戲。
- 家中電腦若已接通互聯網，家長應多與子女一起瀏覽網頁，並留意子女接觸的網頁，內容是否淫褻或不雅。家長也可在電腦上安裝適當的過濾軟件，避免子女接觸到含有不良內容的網頁。
- 作者、出版商、發行人、書報販、電腦店及影視店負責人應自律，避免觸犯法例。

投訴及查詢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二十四小時投訴及查詢熱線為 2676 7676。市民亦可把電子郵件寄往 nrs@tela.gov.hk，或將信件寄交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九樓。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